

天忽然降温,朋友妻为他买了件厚实的冬衣。朋友试了试,很暖和,很轻盈,质感也很好。但看到标签上的价格,朋友的心“咯噔”了一下:太贵了!他在心里盘算了下,这个价格,相当于自己一个多月的工资。朋友坦承,这么贵的衣服,他是绝舍不得给自己买的。

朋友是个小气的人吗?不。他喜欢喝酒,再贵的酒,他都舍得,尤其与朋友们一起聚会的时候。他还喜欢写写画画,这并非他的专业,纯粹是业余爱好,按他自己的说法,随性涂鸦而已。但为了这个爱好,再贵的纸、笔、墨,他都舍得买。这两个方面,他出手极大方,从不犹豫。但你让他花钱为自己买衣服,他就是舍不得,哪怕几百元钱一件的普通衣物,他也觉得贵,不值,因而舍不得。

那么,朋友妻,是个花钱如流水的人吗?也不是。不但是,恰恰相反,在很多人眼中,她是个节俭到有些抠门的人。有朋友说,有次他们一家去旅游,到了中午,一家人又饿又累,山上只有一家餐厅,一碗大排面要三四十元,菜的价格几乎是山下的两倍。妻子只点了两碗面,一碗是丈夫的,一碗是女儿的,她坚称自己爬山累了,没胃口。他知道妻子其实并不是没胃口,也并非不饿,她只是舍不得。最后,在他的坚持下,她才和女儿分享了一碗面。

这样一个“吝啬”的女人,为丈夫、为女儿,却什么都舍得。单位组织旅游,单位出一半费用,个人拿另一半,她一合计,自己要拿出两三千,算了,不去了。女儿暑假想参加一个游学夏令营,半个月,一万多元,她觉得这对女儿来说,是一次难得的锻炼机会,所以,眼皮都没眨,就满口答应。她自己穿的衣服,大多是网购的,

价格实惠,而她给女儿和丈夫买的衣服,却都是大商场里买的,品牌的,她觉得那样的衣服,女儿穿着才健康,漂亮,丈夫穿了才体面,有档次。

很多时候,一个人舍得或舍不得,不纯粹是因为大方或小气,而是因为他的心里有杆秤,权衡它值不值当。为自己喜爱的人,或自己喜欢的事与物,再贵,也舍得;反之,纵使再便宜,也舍不得。我的一位同事,平常出门乘出租车都舍不得,却舍得每个月末都花几百元坐高铁回一趟老家,就为了专程陪八十多岁的老母亲吃顿晚饭,因为他觉得这是值得的。

有的人,是对别人舍得,对自己舍不得。这样的人,就是我们常说的那种大方的人,他们有着宽广的胸怀。反过来,对自己很舍得,对别人却很抠门,锱铢必较,这样的人,往往小气,自私,心胸狭隘,格局不大。

有的人,对孩子特别舍得,孩子的要求、愿望,往往都会满足,他们是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了孩子身上。有的人,对孩子舍不得,对自己的父母却很舍得,总希望在父母有生之年,能让他们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安享幸福晚年。这样的爱,是出自一颗感恩之心。

对同一个人,同一件事,同一个物,以前舍得,现在不舍了,那肯定是因为不再喜欢了;以前不舍得,现在舍得了,那多半是因为喜欢上了,或者想通了。衡量一个人对你好不好,最靠不住的是语言,其实只要看看你喜欢的,他舍不舍得,就能大致判断出来了。

有舍得的,就必有舍不得的,反之亦然。一个人,这也舍不得,那也舍不得,最终为物所累,为钱所困,为情所伤,戴着镣铐跳舞,就成了人生的奴隶。懂得舍得,就是明了生活的真谛。

舍不得

孙道荣



边看边聊

过去的水果

吴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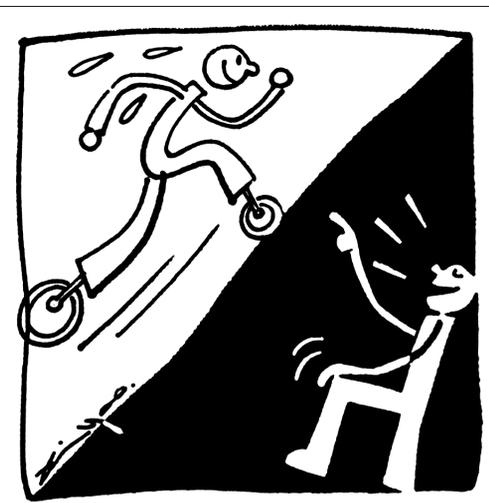
冬天到了最孤绝的部分,一日冷似一日,夜来冷雨敲窗,晨起啼薄愁浓。天光不开,人就无聊,抱着炉子萎顿。这时,忽然想起小时候吃过的一种非常高级的水果糖。

不仅是色素加香精模仿水果的味道那么简单,还模仿了水果的样子:用一瓣一瓣橙黄的软糖粒,做成合围的一圈橘瓣模样,撒上雪花般糖霜,稳稳坐在一圈圆纸垫上,包上透明玻璃纸,细细的金箔条拧紧了封口。那时,不知什么机缘,我的手掌上托着这么一个宝物,微风拂来,玻璃纸发出簌落声,像风铃在远处人家的阳台上歌唱。那一定是在过年前后,气氛别样轻松,又可能是在一个城市开始富裕起来的年头,因而这种华而不实的糖果作为礼物在流通。

得到大人的允许,我轻轻松开金箔条,解开玻璃纸,手指伸进去,捏住了“橘糖”的上围,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了。大人们聊着天,鼓励我:吃呀,吃呀。于是只能装作很有计划,像吃真正的橘子那样,掰开,拈三两瓣,收回来,送进嘴里。一阵令人心悸的甜,糖霜融化了,接着喷涌出浓烈的橘子香味,再然后,不可避免地,软糖的口感出来了——无论怎么装扮自己,它本质上还是橡胶的同伴。我忙不迭咽了下去,一点依依不舍的心情都没有。

大人们又转过身去继续闲聊了,我有些同情地看着剩下的一半。你呀你,这么好看、精致,却这么乏味。你怎么能模仿橘子呢?一个产自树上的橘子是无可替代的呀,剥橘皮,在清香中感受橘瓣的柔软,不小心挤一下,就从微凹处沁出亮亮的汁珠。我记得,在我童年的好一阵里,是用一种习得的方式来处理每瓣橘子的:在它微凹的接缝处掐一下,掀开一点边,顺势向两边展开,这样,薄如蝉翼的瓣膜就脱下了,一缕一缕的橘囊有些怕冷地抱在一起,这时,就可以用手指在橘瓣微凸的背上抵一下,进一步把果肉展开,细细享用。最后,把吃干净了果肉的瓣膜吃了。这是吃一瓣橘子的吃法。一个橘子有至少十瓣,你要是愿意这么吃,用吃柚子或橙子的方法吃橘子,每一个足足能吃上十分钟。

其实,我也曾这样对待过苹果:尽管经常是酸得倒牙,还是要把心子都恨不得吃掉,只吐出两颗黑黑的籽来;这样对待过梨:再味淡如水,削梨时也绝不允许让梨皮带走一点梨肉;这样对待过香蕉:不是过生就是过熟,但吃的时候保持微笑,因为一个广为流传的说法是,香蕉里有使人愉快的成分。好了,没有,那是在差不多三十年前的二三线城市,水果这个概念刚刚从水果罐头里走



郑辛遥

肯干事的人像个轮子,不肯干事的人像把椅子。

出来,变成一种应季的商品,种类还相当有限。苹果橘子香蕉梨,这几乎就是贯穿我童年的全部水果,而且哪有什么品种,最多标个产地。

时序渐移,就像一种一种水果乐的加入,一些新的水果出现了。我在同学家阳台上吃过人生第一颗荔枝,那不透明的白色果肉至今带给我一个美丽丰满女性的意象;我曾因吃了亲戚从福建寄来的芒果而过敏,一到夜里便从皮肤上隆起风疹块;我们家冰箱顶上供过一个茂盛的菠萝,甜丝丝的气味持续了一两个月;我第一次吃到榴莲,下了好大决心,拨开浓郁气味,尝到奶油般滑腻清甜;我第一次在泰国旅行时,大巴车停路边,

顺手买了一杯绿色果昔,太好喝了,却无法对应任何一种吃过的水果,直到很多年后才知道,那是牛油果加椰浆……

现今,进入我的生活的水果已经是宏大交响乐了。但是这样一个冬天的午后,我还深刻地记着那一缕一缕橘肉的细微滋味,它们是最初的音符,嘹亮,明亮,幸福,绵长。

太阳的味道

顾仲源

“大雪”前后的那些天,阴雨连绵。终于盼到了天放晴,等来了久违的太阳,可以晒晒床上的被子、棉胎、枕头、床单了。这晚,睡在被窝里,松松软软的,被窝里溢出阵阵清香。

我总认为被子经过太阳的“早蒸”、空气的洗礼后,就有了这种太阳的味道,那种暖和、舒爽、惬意,难以用语言表达!

喜欢太阳的味道,是我从小的“嗜好”。小时候总盼着大人晒晒我的被子。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家里翻建了二层楼,楼上朝南的阳台“磨石子”栏杆成了冬天晒被子的好地方,大家庭轮流享受着大自然的恩赐的太阳光。

而今,空调、地暖再加汤婆子,晒被子似乎不太重要了。但我依然喜欢太阳的味道,这种清香、环保、健康又安全的味道。

智能手机时代,个人资讯的发出和接收,已变得碎片化。枕上、厕上、车上,一机在手,总忍不住拿出来翻翻。于我,翻得最多的,是微信。除了联络,微信的另一个主要功能是发朋友圈。朋友圈里未必都是朋友。先是家人、亲戚、朋友;然后是同事、同学、熟人;再然后,是饭局上认识的、微信群里聚拢的。日子长了,有些“朋友”,微信签名或雅或怪,我已想不起来是何时何地、因为什么缘故加的微信。

如果说微信群像咖啡馆,朋友圈的寓意,似乎不能用一种所在涵盖。

有的朋友圈像很棒的书店,佳作不少,令我收获良多。有的朋友圈像有趣的西洋镜,奇闻趣事,可博我一笑。有的朋友圈如临街的居所阳台,有四时鲜花、有伴侣猫狗、有聪明活泼的娃、有周游天下的景。有的朋友圈像温馨的客厅,有姊妹淘的亲密、有伉俪的情深,也有母慈子孝兄弟弟恭……有的朋友圈仿佛办公室,除了公事还是公事。有的朋友圈宛如店铺,卖保险的、卖旅游产品的、卖护肤品保健品的……一年四季,一如既往。话说,我也曾在朋友圈卖过东西。彼时,为一个朋友的农场出产的农产品,以及这个朋友的朋友们推出的各地特产吆喝,疯狂了好一阵。好在朋友的蓝图后来渐渐缩小了,我也打回了原形,不再扰民。

时下,但凡结识一个新友,互加微信已是规定动作。算上一些微店的客服,我的朋友圈里有近五百个“朋友”。倘若每个“朋友”的每条朋友圈都看,恐怕一天到晚,什么事都不干,也忙不过来。

有一种说法,叫做“朋友圈的陌生人”。在某个场合,因为某种机缘,两个素不相识的人互相加了微信。一看朋友圈,对方正是自己一向最讨厌的那种人。二话不说,删了。而我最爱看的朋友圈,是“书店”“西洋镜”和“阳台”“客厅”。

朋友圈,多少映射了主人的性格,或外向、或内敛,或有趣、或沉闷。有些朋友是用来学习或欣赏的,有些,纯粹便于联络。对那些时常在朋友圈下面点赞或评论的朋友,理当珍惜。那些从不发或极少发朋友圈的“朋友”,与之打交道,要当心。或许他(她)确实很少发,又或许,我被分类屏蔽了。此“朋友”非彼朋友,所以,也没什么好气恼的。

对不做广告不事推广的普通人来说,朋友圈,其实是发给自己看的。记录生活的轨迹,写下自己的喜与忧、哀与乐,相当于可公开的日记、可翻看的影集。若干年后,回看自己的朋友圈(如果它还在的话),颇有纪念意义。如是想,是否被屏蔽,点赞的朋友是多还是少,又有什么关系呢?

朋友圈



“寒夜客来茶当酒”,又到了围炉煮茶的时候。茶是沟通情感的最好媒介,也是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可许多人不知道,现代人喝的茶,和古代人喝的茶有着千差万别。

“神农尝百草,日遇七十二毒,得茶而解之”。先民吃茶,就是把茶树上新鲜的叶子采下来,直接放进嘴里嚼,或放进锅里煮一下连汤一起吃。在唐朝以前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都是吃煮的茶,茶里还要加葱、姜、桂、橘皮、薄荷、茱萸、盐等,美其名曰为“茗粥”“羹饮”。

现代人喝茶谈茶文化,必言陆羽。陆羽得诗僧皎然和尚、大书法家颜真卿等贵人的相助,钻研茶艺,撰写了世界第一本茶叶的专著《茶经》。《茶经》带动了唐时期饮茶方式的调整,茶叶虽仍煎煮,但不再放葱姜等调料,开始追求茶的本味。

雅致的宋朝人喜欢点茶,他们把茶磨得很细,用沸水冲泡,并用竹器搅拌,专业术语叫“击拂”。点茶作为一个技艺游戏存在,则是我们常说的“斗茶”,比谁的茶泡沫更白、更

今茶非昔茶

云中君

细,咬盖更持久,谁就是赢家,这有点像啤酒泡沫。

奠定今天中国人喝茶格局的人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朱元璋的“茶叶革命”造福亿万茶人。当时给朝廷的贡茶是蒸青制法的龙团凤饼,但民间已出现了炒青制法的散茶,朱元璋曾处于社会底层,感受过民间百姓的疾苦。登上高位后,他便下了道诏令:“岁贡上贡茶,罢造龙

曲家德彪西的《小组曲》、意大利作曲家热内的《茶花女幻想曲》,还是波兰作曲家肖邦的《夜曲》,抑或是匈牙利作曲家杜普勒的《匈牙利主题幻想曲》,相继带着现场的乐迷尽情领略了番别样

团,听茶户惟采芽茶以进”。炒青散茶的规模化出现,使中国茶的制作、冲泡、品饮,呈现出万紫千红春满园般的变化。

炒青的价值在于将那些低沸点芳香物质,如茶叶的青草气挥发掉,同时促进茶叶内的物质转化,使茶的香气更高,滋味更甘甜。在炒青、蒸青、烘青、晒青绿茶工艺完善的同时,人们又发现了通过发酵、通过微生物这一奇妙物质的作用,提升茶的香气,丰富茶的口感。随着工艺进步,六大茶类形成,使今人能品尝到龙井的豆香与回甘,大红袍的高香与醇厚……中国茶成了世界上香气最丰富,滋味最丰富,口感最丰富的神奇的东方饮品。

小小一杯茶,经历了几千年的变幻和演进,承载着中国人对吾土吾民深厚而又独特的情感体验。

长笛、竹笛和钢琴的对话

胡越菲

“丝绸之路”沿途的音乐风光。

长笛与钢琴向来是室内乐的好搭档。长笛的音色悠扬而明朗,如清晨的第一缕阳光,而清脆的钢琴则宛如阳光洒落在树叶上的光点,错落有致。音乐会长笛与钢琴的演奏者汤芷诺与李长纓自上海音乐学院附中起就是同学、闺蜜,她们组成的长笛和钢琴二重奏组经常公开演出,配合相当默契。汤芷诺曾赴法国梅西安音乐学院深造,所以

她的长笛音色优美而深情,具有法兰西特有的韵味。她技巧精湛,无论是古典、浪漫,抑或印象派到当代作品,都能游刃其中。作曲系毕业的长纓能写能弹,是古典音乐圈内有名的“多面手”。

然而,从头到尾长笛与钢琴二重奏的演出形式未免让人觉得有些单调,在这场别样的对话中,她们还邀请了竹笛演奏家唐俊乔、捷克长笛演奏家克拉拉和华东师范大学长笛室内乐团。在配乐师朗诵《月光》中,德彪西的印象派音乐伴随着魏尔伦诗歌的中文与法文朗诵,听起来如梦如幻。西班牙作曲家萨拉萨蒂的小提琴名曲《流浪者之歌》经改编,又摇身变成了长笛、竹笛的

七夕会

二重奏,西方的长笛与中国的竹笛或穿插或叠置,毫不违和,为原有的吉普赛风格注入了一丝灵动的韵味。

在游历了欧洲大陆之后,长笛与钢琴二重奏《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又将大家带回了“丝绸之路”的起点——中国。最后,舞台上响起的是李长纓特别为这次演出而改编、汤芷诺指挥的斯美塔那的《伏尔塔瓦河》,十几位长笛演奏者从舞台两侧缓缓走入,随着音乐的进行,电影《上甘岭》的主题曲《我的祖国》的旋律悄悄进入,竹笛悠悠吹起“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经过变化、发展,最后“两条大河”的旋律融汇、交织在一起。

这是丝路沿线的别样音乐之旅,意趣盎然,也是钢琴、中国竹笛和西洋长笛的有趣对话。

雅玩